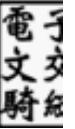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E004634_1_291753336971.pdf、105E004634_2_291753336971.pdf、105E004634_3_291753336971.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修正草案、「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修正草案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

說明：

- 一、復105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6906號函、同年4月15日臺教人字第1050030411號函及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5452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及修正「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核定本）各1份。
- 三、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教學部本國籍教師支給之雙語教學津貼，請納入教師待遇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獎金辦法中規範，並儘速函報本院核定。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2016-08-01
08:48:29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

